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好本科生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员育人思想政治教育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与班级管理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学院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班主任工作，促进全员育人。

第三条 学院党委负责班主任的选聘、培养、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班主任应从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中选聘。尤其鼓励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珠江学者、领军人才等知名专家教授和中青年教师参与。

第五条 班主任选聘基本条件

（一）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精，奉献精神强，作风纪律严；

（二）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备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

第六条 配备要求

（一）本科生各年级每个自然班配备 1 名班主任，至少联系 1 间学生宿舍。

（二）班主任实行聘任制，由学院按岗位需要在本院符合条件的教师中择优选聘。

第七条 班主任聘任工作由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执行，聘任最终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定备案。学院为班主任发放聘书，并在相关工作鉴定中予以认定。

第八条 班主任原则上必须任满一届（即 4 年）。聘期内若因个人出国等原因超过半年无法承担班主任工作的，应及

时向学院党委提交书面报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条 选聘程序

1. 发布选聘通知。学院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发布学院选聘通知，选聘工作一般在每年 6-7 月进行。

2.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选聘信息表》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3. 学院党委审核选聘。学院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报名教师进行综合讨论、择优选聘，往年“优秀班主任”优先续聘。学院党委审核确定选聘人员名单。

4. 学院推荐公示。学院对选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5. 上报学校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学院将聘用人员名单报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培养勇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十一条 班主任主要工作内容

（一）思想价值引领

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聘期内每学期参加班级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引导学生入党入团；深入学生群体，聘期内每学期深入课堂不少于1次，深入宿舍不少于1次，深入班级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升旗仪式、优秀班集体评选活动、颁奖典礼、毕业典礼等）不少于1次；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进行教育和引导，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及时干预心理危机事件，聘期内每学年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10人次，其中，新生年级班主任应认真阅读新生档案，协助完成新生入校相关手续和开展新生入学教育系列活动，聘期第学一年内至少需与班上每个学生进行1轮一对一谈话。

（二）学业发展引领

开展学术引领、科研指导和学业帮扶活动，指导班级营造浓郁学习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聘期内每学年开设或组织学科前沿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或专业实习实践活动不少于1项；教育引导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鼓励、指导和推动本科学生继续深造。

（三）就业发展引领

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心态，分析就业形势，积极引导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鼓励指导学生制订合理就业计划，对就业存在特殊困难的学生及时反馈至年级辅导

员或学院党委，聘期内开设或组织就业指导讲座或座谈交流会不少于 1 次。

（四）文化生活引领

指导班级做好建章立制和规范管理工作，引导班级培育班级目标、班级理念和班级精神。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聘期内每学期参加班级学生干部会议不少于 1 次，参加班会不少于 1 次；帮助班级增强凝聚力，形成积极向上、团结友爱的班风班貌，聘期内每学期指导、组织班级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文体活动不少于 1 次。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优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

1.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2. 考核由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和学院评价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共五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年终酬金发放的依据。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续聘班主任岗位，鼓励根据教师意愿和学院实际进行续聘。

第十一条 担任班主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年度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2. 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3.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班主任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流程

1. 个人自评。班主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表》，对学年工作进行总结自评，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2. 学生测评。学院组织学生线上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学生测评表》，从思想价值引领、学业发展引领、文化生活引领、业绩与成效四个维度对班主任进行评分和评级。其中，0-20 分为“很不满意”，20-60 分为“不满意”，60-70 分为“一般”，70-90 分为“比较满意”，90-100 分为“满意”。

3. 学院评审。学院统计并核查班主任在主要工作方面的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等次和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共五个等次。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当年各年级在任班主任人数的 30%。考核结果评为“优秀”或“良好”的，学生评价中“比较满意”以上比例不低于 80%。结果评为“合格”的，学生评价中“比较满意”以上比例不低于 50%。

4. 结果公示。学院将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学校审查备案。学院将考核结果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备案。学校将考核相关材料存入班主任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评优

1. 评优比例。评优包括校级“年度优秀班主任”和院级“优秀班主任”两类。其中，校级“年度优秀班主任”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学院在聘期第一学年内的班主任中推荐候选人，院级“优秀班主任”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比例不超过当年各年级在任班主任人数的 30%。评选为校级“年度优秀班主任”的前提是评为院级“优秀班主任”。

2. 评优条件。“优秀班主任”获得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学生思想价值引领、学业发展引领和文化生活引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创新性开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学院考核等次为优秀；

（4）提交工作案例，参加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案例评选。

院级“优秀班主任”需同时满足以上（1）至（3）条件，校级“年度优秀班主任”需同时满足以上（1）至（4）条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未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考核结果不合格；

（五）其他不适宜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情况。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把班主任工作与学生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委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班主任的培养工作，通过岗前培训、专题学习、工作例会、定期研讨等形式，不断提升班主任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委要关心班主任队伍，在工作条件、待遇上给予保障，推动班主任工作良性有序发展。承担班主任工作且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可折算一定工作量，具体计算方法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对表现优秀的班主任进行评选表彰。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和干部个人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学院对考核结果为“优秀”

的班主任发放 1500 元；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班主任发放 1000 元；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班主任发放 800 元。酬金发放经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由学院行政办公室落实。

第十九条 班主任工作与教师的职称评审挂钩。40 周岁及以下青年专任教师，申请晋升教师、研究系列高一级职称的，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无本科生的教学科研单位专职科研人员、外籍和港澳台教师以及到校工作不满 3 年的青年教师，可不作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班主任工作守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六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表》
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学生测评表》